"律师,我能赢吗?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2\_80\_9C\_ E5 BE 8B E5 B8 88 EF c122 479458.htm 一,职业律师被问得 最多的问题. 职业律师每办理一件案,都得面对当事人提出的 各式各样的问题.但被问得最多的一定是:"律师,我能赢吗?"当 事人不但开始见面时这样问,签订委托(辩护)合同时也会 这样问;诉讼过程中这样问,等待判决时,还是这样问;一 审这样问,二审、再审还会这样问;被告这样问,原告这样 问,上诉人、被上诉人还会是这样问。……有时,同一个当 事人会无数次地提出同样的问题:与律师见面没谈上几句, 又回到这一老问题上。 如果你不正面回答这一问题,或者不 作耐心、详细、通俗、透彻的解释,那么作为律师,你可能 会失去当事人。如果当事人已经与律师建立了委托关系,收 了钱,当事人可能会埋怨说:这个律师收了钱却不答应打赢 官司。 律师真是有口难辩啊。其实当事人不知道:不轻率答 应打赢官司,往往反而是负责任的律师。 当然,极个别律师 可以轻易地让自己的当事人得到满意回答:打包票、拍胸口 :"没问题!你能赢!"或者像占卜、算卦一样乱点鸳鸯谱 。这样做虽然迎合了当事人急于了解诉讼形势,预测诉讼结 果的心里,也许当事人听起来会感到很舒服,但这样做既损 害当事人利益的,也从根本上违背了律师行业规范和律师职 业道德的。为收取律师费而误导当事人是最缺德的,因为一 件案子对一个职业律师来说可能是一件普通的、常见的事务 ,但对于当事人来说往往是一件大事,因为一个当事人一辈 子不会很多官司,甚至只这么一个官司。那么,为什么当事

人难以得到现成的答案?应该说,对于敬业的律师来说,是 因为这个问题确实太难回答了。尤其是当事人问题得更具体 时,要求将胜诉的把握量化时,更难以回答。比如:大概有 多少成胜诉把握?胜算把握大概占百分之几?50%?80%还 是95%?等等。二,这个问题为什么最难回答?之所以说这一 问题难以回答,是因为这一问题所包含的不确定的因素太多 了。诉讼并不像一元一次方程只有一个解。你只要仔细分析 什么叫"胜诉",其回答的难度就可见一斑。其实,诉讼的 结果往往不是简单可以用胜诉与败诉来加以划分的。比如 ...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了法院判决的支持,但最后对方 当事人根本没有任何履行能力,原告一方不但无法实现债权 , 甚至连诉讼费、律师费都无法弥补, 这虽然是胜诉了, 但 案件的解决不能算是圆满。或者,由于代理律师考虑不周, 在起诉的同时没有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致使打完官司后, 对方当事人已顺利隐瞒和转移财产,造成执行难的结局,胜 诉判决书演变成权利"白条",这也是最常见的表面胜诉, 但案件解决不圆满的例子, 当事人称之为"输也是输, 赢也 是输。"而另一方面,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,受理案件的法 院只支持了其中的一部分,另一部分遭到驳回,而被驳回的 部分对原告来说同样重要;或者,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,被 告提出了反诉,法院既支持了原告的本诉,也支持了被告的 反诉。这就更难下结论:这场官司到底是胜诉了,还是败诉 了。 还有一种较为常见的诉讼结果是:在诉讼过程中,经过 剧烈、充分的举证和辩论,争议的双方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 误解,放弃了部分请求,当事人在主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, 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,由法院制作出与判决、裁定具

有同等法律效力的《民事调解书》;或者双方在庭外达成了 和解协议,原告一方向法院申请撤回诉讼。此种情况,就更 难区分谁是赢家了。 此外还有一种常见的情况:从当事人提 供的证据来看,是一定会胜诉的。但在诉讼过程中,却出现 了意想不到的变化,使得原以为稳操胜券的一方形势急转直 下:对方当事人却出示了足以否定原告一方当事人的主要证 据的证据。比如,有个当事人称:某某人借了其一万元,有 某某人亲笔书写的《借据》为证。但现在某某人拒绝偿还。 如果当事人问律师:"我能胜诉吗?"你极可能会毫无保留 地回答说:"没有问题,肯定胜诉。"如果将此结论绝对化 , 那就未免太轻率了。一旦对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答辩称:钱 早已还了,而且出示原告亲笔书写的《收据》,那么,原告 的诉讼请求势必被驳回。 在刑事诉讼中,对于辩护律师胜诉 的标准更应有一个正确的认识。在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,律 师运用法律知识维护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特别是程序性 的权利,这就是"赢"的本义;在诉讼阶段,律师为之辩护 的被告人被宣告无罪,这固然是大获全胜诉哪怕被告人实际 上是有罪的,只要是律师通过合法手段,其意见被法院所采 纳:但通过律师辩护而获无罪宣判的情况毕竟是极少数。大 多数情况的胜诉标准应当是:被告人没有被冤枉,其所得到 的是公正的判决。特别是通过律师的工作,发现了控方没有 发现的无罪、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的情节,更应记上 律师的一功。总而言之,在刑事诉讼案件中,胜诉的标准是 律师中肯的、实事求是的意见,或者关于被告人无罪、罪轻 以及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罚的辩护意见被法院所采纳。当然 ,律师的辩护意见能否被法院所采纳,就要根据诉讼发展的

情况来预测。准确的预测不大可能一开始便能作出。当事人 及委托人往往存在的错误认识是:只要律师能帮助犯罪嫌疑 人、被告人逃避法律惩罚,就是胜诉。这种认识不但是错误 的,而且是十分危险的。三,知否,知否,胜诉的另一半是败诉 因为诉讼是解决矛盾与冲突的一种程序,一旦进入诉讼程序 , 终会有一个唯一的、确切的结果, 而诉讼结果不但受制于 许许多多主观、客观因素,而且绝大多数案件没有办法用胜 诉与败诉来归纳其诉讼结果。 然而, 当事人不断提出这个问 题,不是要为难律师。当事人提出这个问题可以说天经地义 。他们聘请律师为其代理或辩护,最关心的自然是诉讼结果 。当事人如果能确切地从律师处预测到诉讼结果,他们可以 作出正确决择:如,是否打这场官司、是否继续打下去、如 何打、是否选择与对方和解、是否花重金聘请律师等等等等 。 但是 ,只有多年从事律师工作的人,才会深切体味到,回 答当事人这个问题是一个艰苦的过程,是检验律师政治水平 和道德品质的过程,是一个考核律师法律水平和说服能力的 过程,是充分显示律师办案技巧和办案艺术的过程,是一个 测试律师综合素质的过程……这个问题可谓"一言难尽"。 律师在办理诉讼案件未到最后一刻,都不能把话讲死,更不 能打赌似的将自己的律师事业也赌进去。数年前某省曾有一 个颇有水平的专职律师,他在代理一个民事案件时,认准自 己的当事人确实有理由获得胜诉,而且在办案过程中,逐步 增强了胜诉的信心。面对当事人焦急的追问:"律师,我能 嬴吗?"他干脆信誓旦旦:"如果这个官司打不赢,我不当 律师了, 我开货车去。"结果命运却给他开了一个不大不小 的玩笑:他最终出乎意料地、无可挽回地败诉了。他的思想

怎么也拐不过弯来,后来他真的履行对当事人的承诺,真的 放弃了律师职业,当了几年的货车司机。不过,几年之后, 他还是重操旧业,重新出山当律师。这位律师的业务水平是 无可挑剔的,只是一时没有能正确地看待赢与输、胜诉与败 诉,没有正确看待赢与输、胜诉与败诉的辩证关系。可见, 要真正回答好当事人的这一问题,首先就要求律师自己对胜 诉与败诉、赢与输有正确的认识。其实,要真正弄清一个案 件能否胜诉,不能孤立地分析自己一方当事人的材料和意见 ,你不得不与争议的另一方联系起来看,甚至要将整个纠纷 和案件作为一个整体、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来看待,要全面 、准确地考虑对立双方的观点。胜诉与败诉都是对立统一、 此涨彼消的关系。不管案情多么复杂、曲折,不管可变因素 有多大,也不管法外因素的有无或多少,确切的、具有法律 效力的案件诉讼结果却只有一个。无论这个结果如何,只有 一点是确凿无疑的,这就是:胜诉的另一半就是败诉。 我们 知道,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、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。社会关系实际上就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一个著 名的思想家曾经说过:"法律是人类又一伟大的发明。她可 与科学发明相媲美。科学发明使人类学会了驾驭自然,而法 律使人类学会驾驭自己。"社会关系有了法律的调整,人们 才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。正因为人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,并且有国家强制力保证这一关系,人类社会才井然有 序。在这样的权利义务关系中,一方的权利就是对方的义务 ,反之亦然。在法治社会中,国家和国家机关也是一个法律 主体。在宪法和刑法中,国家的权利就是公民的义务,反之 ,公民的权利就是国家的义务。在行政法中,国家机关的权

利就是公民的义务,反之,公民的权利就是国家机关的义务 。人们出现纠纷,实际上就是权利义务关系出现了争议。争 议的解决,有赖于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则程序法和实体 法,重新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赢与输,胜诉与 败诉的实质,就是权利义务关系的明朗化、明确化,被判定 应承担义务的一方为输(败诉);而被确认享受权利的一方 为赢(胜诉)。然而,一方所享有的权利,必须依靠另一方 履行义务才能够实现。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此 长彼消的关系。因而赢的另一半必然是输,胜诉的另一半必 然是败诉。这样,代理对立各方的律师,必然有胜诉有败诉 , 有赢有输, 不可能都赢, 也不可能都输。即使庭外和解将 事情"摆平"了,双方当事人都满意,都认为是一个"双赢 "的结果,其实这也只是当事人自己明确了权利义务关系。 当事人只是将自己主动、乐意接受的义务也称之为"赢"而 已。 从概率上计算,胜诉与败诉在全体律师当中的分配肯定 各占一半。如果在同一案件中,对立双方的当事人都宣称自 己能赢,坚信自己能赢,这毫不奇怪:正因为当事人本来就 各执一词,都认为自己绝对正确、自己是合法的,才会出现 纠纷乃至诉诸法庭,对薄公堂。但律师却不同。对立双方的 律师都宣称自己一定要赢,则必然有一方的律师无法兑现自 己的承诺。 如此看来,作为律师,正确看待胜诉与败诉尤其 显得重要了。因为在律师与当事人接触的整个过程中,律师 都必须引导当事人正确地认识赢与输、胜诉与败诉。这也应 当是律师业务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。 四,回答当事人这一问题 时应把握的几个要领 律师对赢与输有了正确的认识后,还不 能马上回答当事人的这一问题,还得让自己的当事人对胜诉

与败诉的辩证关系有正确的认识。到底如何正确看待胜诉与 败诉?到底如何看待官司的赢和输?在这一问题上,我们认 为作为律师,在回答当事人的这一问题前应当把握如下几点 :第一,对自己当事人的纠纷,应有一个客观的评估。这需 要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审视所有案卷材料,包括对自己当事 人有利的材料和对自己当事人不利的材料。所谓评估,就是 要分析自己的当事人的请求、看法、观点等等,哪些是合法 的,哪些是不合法的;哪些是有证据支持的,哪些是没有证 据支持的。在这一方面,律师一定要独立于自己的当事人, 而且要高于自己的当事人,而不能一味迎合自己的当事人, 不能受当事人、委托人的看法或观点所左右。律师与当事人 探讨案件的结果,与律师在庭上或在诉讼的其他公开场合发 表对案件的看法,应当有所区别,有所侧重。特别是原告的 代理律师,在提起诉讼前,一定要慎之又慎。 第二,帮助自 己的当事人正确看待自己的权利义务关系。用准确无误的法 律依据,分析当事人依法应当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使 自己的当事人对诉讼结果有一个较客观准确的预测。如果当 事人有意无意地认定:聘请律师的目的是想办法将刑事被告 人的罪责推掉、将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免掉、将所欠的债务 懒掉……则律师必须及时纠正当事人的错误观念。不能违背 法律规定去谋求自己一方胜诉。尤其是,不能不加分析地将 当事人的要求作为衡量胜诉与否的标准。通过不合法的手段 获得胜诉,不能算是真正的"赢",因为这样获得的诉讼结 果是不可靠的,不稳固的。对方当事人极有可能通过合法途 径扳回败局。 第三,对于既成诉讼而后委托律师的案件,不 能以胜诉与败诉来评价律师的业务水平。律师也只能以事实

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其观点才会最终得到法院的认可。 因而对待律师,不能单纯以胜败论英雄。英国著名律师巴 伦&#8226.布拉姆韦尔所说: "一个聪明的当事人,他会理智 地对他的律师说: '我是要您替我辩护,而不是要您给我作 出判决。我知道,怎么判决,那是审判官们的事'。"但对 于原告律师,特别是当事人委托律师论证能否获胜,再提起 诉讼的律师,则免不了要以胜败论英雄。律师应当运用自己 的专业法律知识, 使应当胜诉的案件胜诉。本来就不应当胜 诉的案件,则应尽量做自己一方的当事人的工作,正确评估 和看待诉讼结果。 最后,输与赢、胜诉与败诉有时是可以转 化的。这不单指通过诉讼程序,将一审败诉的案件而在二审 胜诉、二审败诉的案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而在再审时胜诉, 而且指在每一个诉讼程序中,通过律师的努力,原对自己一 方当事人一方不利的,转化为对自己一方当事人有利的局面 ,从而使自己一方的当事人获胜。如,通过收集证据,使证 据不足的当事人获得有力的证据以支持其诉讼主张:通过法 庭调查,用机智的问话,使对方在庭上承认本来不愿意承认 的事实;通过各种努力,使蒙冤的刑事被告人获得平反;通 过法庭辩论,争议激烈的不同观点中使自己一方的观点被接 受等等。"律师,我能赢吗?"这一问题不但难以回答,而 且在回答之前你还得正确看待输与赢;不但要律师自己正确 认识,还得自己一方的当事人要有正确认识。在此前提下, 才开始胜诉与败诉的论证工作。因此,要圆满回答这一问题 ,真的不容易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